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的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如閣下對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27)

認購章程補充文件

茲補充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

在認購章程第 2 頁「各方名錄」一節，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作出了更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王中澤

麥達彰

謝湧海

Paul Brian Hancock

基金經理的董事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性承擔責任。

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